

附件五 (主管機關) 對所屬事業○○年度工作考成初核評分表

壹、〔事業名稱，如臺灣電力公司〕

初核總分：

初核等第：

考成項目 (含細項)	自評分數	初核分數 A	配分權數 B%	折合分數 $C = A \times B\%$	評 分 說 明 (如同意自評分數請註明，不必再說明理由)

貳、〔事業名稱，如臺灣電力公司〕

初核總分：

初核等第：

考成項目	自評分數	初核分數 A	配分權數 B%	折合分數 $C = A \times B\%$	評 分 說 明

【編撰說明】

1. 事業名稱—填列所屬事業名稱。
2. 初核等第—初核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「甲」等，七十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「乙」等，六十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「丙」等，未達六十分者為「丁」等。
3. 表中所列分數請取至小數點以下二位，餘四捨五入。
4. 「評分說明」欄，請扼要說明評分之理由，如初核分數與自評分數相同者，則可註明「同意自評分數」。
5.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事業提報之執行政策事項及影響金額等情形，除應於「評分說明」欄述明同意或不同意認列意見外，並應於「初核分數」及「折合分數」二欄中，覈實伸算出各事業應得之分數。